

國民中學教學正常化

學校公告資料及自我檢核表


縣市：高雄市


學校：光華國民中學

檢核指標	公告資料	學校檢核符合情形		對應法規
		符合	未符合	
1. 學校自行辦理新生編班時，能事先公告新生編班作業(含日期地點)，並通知全體新生家長參觀，落實公開辦理編班作業。	1. 新生編班作業期程。 2. 邀請新生家長參觀通知相關資料(如：公告、通知單等)。	由教育局於112年7月20日統一進行全市新生編班暨導師編配作業，並於112年8月24日進行第2次導師暨後報到學生抽籤作業，以上作業均通知本市家長團體代表、常態編班推動委員會委員等出席。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準則第6條
2. 學校能於學生編班名冊公告日起7日內以公開抽籤方式編配導師(級任導師)，導師編配完成後，能立即於校內公告至少15日。		✓		
3. 特殊班級(特殊教育班級、藝術才能班、體育班、技藝教育專班及其他)能經地方政府核定設立。	1. 縣市核定當學年度班級數核定函。 2. 縣市核定當學年度招生簡章等相關資料。	✓		
4. 依據規定辦理分組學習，國中二年級得實施英語文、數學，國中三年級得實施英語文、數學、自然科學，分組學習計畫並陳報直轄市、縣(市)政府備查。	1. 學校分組學習計畫。 2. 報縣市政府備查公文。	✓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準則第8條
5. 學校能公告該學年度課程計畫(包含各領域和彈性學習課程)，並宣導落實依課綱及課表授課。	課程計畫公告位置:(請填網址)	✓		國民中小學教學正常化實施要點」第4點第2款第2目之(1)
6. 學校辦理課後輔導、寒暑假學藝活動及留校自習，能以自由參加為原則，參加意願調查通知，能有同意參加及不同意	1. 課後輔導、寒假、暑假學藝活動實施計畫(實施課程表)。	✓		國民中小學教學正常化實施要點」第

檢核指標	公告資料	學校檢核符合情形		對應法規
		符合	未符合	
參加的勾選欄位，且不必敘明理由。	2. 課後輔導、寒暑假學藝活動及留校自習家長同意書(空白表單)。			4 點第 2 款第 2 目之 (3) 及 (4)
7. 課後輔導授課時間每日不超過下午 5 時 30 分，且未於週末或節日辦理。		✓		
8. 寒暑假學藝活動能於週一至週五上午辦理。		✓		
9. 學校能宣導課後輔導及寒暑假學藝活動的課程內容以複習為主，不得教授新進度。		✓		
10. 辦理留校自習未收費(不含水電費或代收膳費)，亦未將自習時間用於上課或考試。		✓		
11. 學校能建立定期評量命審題制度，訂定命題及審題規範。	學校訂定實施學生成績評量機制及相關規範(能呈現命審題機制及預警措施之流程圖或作業等校內規則)	✓		國民中小學教學正常化實施要點第 4 點第 2 款第 4 目之 (1)
12. 學校對學習狀況需協助或成績評量結果未達及格基準的學生，能通知家長，並訂定並落實預警及輔導措施。		✓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第 11 條
13. 學校定期評量的紙筆測驗次數，每學期能在 3 次以下。		✓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第 6 條
14. 學校模擬考能於國中三年級開始辦理，且未在寒暑假結束後第一週實施，辦理日期並列入學校行事曆。		✓		國民中學及其主管機關辦理升學或國中教育會考模擬考試處理原則第 3、4 及 6 點
15. 學校模擬考辦理次數，每學期未超過 2 次(全學年不得超過 4 次)。	✓			
16. 學校及教師未公開呈現個別學生在班級及學校排名。	✓			

承辦人員：

業務主管：

校長：

檢核日期：112.8.21

國民中學教學正常化

學校公告資料及自我檢核表


縣市：高雄市


學校：光華國民中學

檢核指標	公告資料	學校檢核符合情形		對應法規
		符合	未符合	
1. 學校自行辦理新生編班時，能事先公告新生編班作業(含日期地點)，並通知全體新生家長參觀，落實公開辦理編班作業。	1. 新生編班作業期程。 2. 邀請新生家長參觀通知相關資料(如：公告、通知單等)。	由教育局於112年7月20日統一進行全市新生編班暨導師編配作業，並於112年8月24日進行第2次導師暨後報到學生抽籤作業，以上作業均通知本市家長團體代表、常態編班推動委員會委員等出席。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準則第6條
2. 學校能於學生編班名冊公告日起7日內以公開抽籤方式編配導師(級任導師)，導師編配完成後，能立即於校內公告至少15日。		✓		
3. 特殊班級(特殊教育班級、藝術才能班、體育班、技藝教育專班及其他)能經地方政府核定設立。	1. 縣市核定當學年度班級數核定函。 2. 縣市核定當學年度招生簡章等相關資料。	✓		
4. 依據規定辦理分組學習，國中二年級得實施英語文、數學，國中三年級得實施英語文、數學、自然科學，分組學習計畫並陳報直轄市、縣(市)政府備查。	1. 學校分組學習計畫。 2. 報縣市政府備查公文。	✓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準則第8條
5. 學校能公告該學年度課程計畫(包含各領域和彈性學習課程)，並宣導落實依課綱及課表授課。	課程計畫公告位置:(請填網址)	✓		國民中小學教學正常化實施要點」第4點第2款第2目之(1)
6. 學校辦理課後輔導、寒暑假學藝活動及留校自習，能以自由參加為原則，參加意願調查通知，能有同意參加及不同意	1. 課後輔導、寒假、暑假學藝活動實施計畫(實施課程表)。	✓		國民中小學教學正常化實施要點」第

檢核指標	公告資料	學校檢核符合情形		對應法規
		符合	未符合	
參加的勾選欄位，且不必敘明理由。	2. 課後輔導、寒暑假學藝活動及留校自習家長同意書(空白表單)。			4 點第 2 款第 2 目之 (3) 及 (4)
7. 課後輔導授課時間每日不超過下午 5 時 30 分，且未於週末或節日辦理。		✓		
8. 寒暑假學藝活動能於週一至週五上午辦理。		✓		
9. 學校能宣導課後輔導及寒暑假學藝活動的課程內容以複習為主，不得教授新進度。		✓		
10. 辦理留校自習未收費(不含水電費或代收膳費)，亦未將自習時間用於上課或考試。		✓		
11. 學校能建立定期評量命審題制度，訂定命題及審題規範。	學校訂定實施學生成績評量機制及相關規範(能呈現命審題機制及預警措施之流程圖或作業等校內規則)	✓		國民中小學教學正常化實施要點第 4 點第 2 款第 4 目之 (1)
12. 學校對學習狀況需協助或成績評量結果未達及格基準的學生，能通知家長，並訂定並落實預警及輔導措施。		✓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第 11 條
13. 學校定期評量的紙筆測驗次數，每學期能在 3 次以下。		✓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第 6 條
14. 學校模擬考能於國中三年級開始辦理，且未在寒暑假結束後第一週實施，辦理日期並列入學校行事曆。		✓		國民中學及其主管機關辦理升學或國中教育會考模擬考試處理原則第 3、4 及 6 點
15. 學校模擬考辦理次數，每學期未超過 2 次(全學年不得超過 4 次)。	✓			
16. 學校及教師未公開呈現個別學生在班級及學校排名。	✓			

承辦人員：

業務主管：

校長：

檢核日期：112.8.21

高雄市立光華國民中學 家長通知單

轉知本校「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課後輔導辦法」乙件(如下)，請您鼓勵 貴子女踴躍參加。

此 致
貴 家 長

高雄市立光華國民中學敬上 112.06

高雄市立光華國民中學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課後輔導辦法

- 一、依據：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112 年 1 月 19 日高市教中字第 11230500900 號函辦理。
- 二、目的：以生動活潑的教學方法，輔導學生溫故知新；及實施補救教學，以充實學生智能，奠定將來升學基礎，並輔導學生德、智、體、群、美，五育均衡發展。
- 三、活動日期及時間：
全年級上課日期：自 112 年 9 月 4 日（一）起自 113 年 1 月 12 日（五）止。
全年級上課時間：自 16：15 起自 17：00 止，每節 45 分鐘。
- 四、活動內容：配合國文、英語、數學、自然、社會學科研究及社團活動等，引導學生各種課程學習興趣，解決學習困難，以奠定良好之學習基礎。
- 五、參加對象：本校一、二、三年級學生。
- 六、費用：
1、2 年級：共計 86 節，每人繳交新台幣 2145 元整。
3 年級：共計 83 節，每人繳交新台幣 2070 元整。
依本校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行事曆訂定後實際上課日期調整(多退少補)。
- 七、報名及繳費日期：
(一)請於 **112 年 6 月 16 日（星期五）中午以前**向導師報名，並繳交家長同意書回條。
(二)繳費方式：請於家長同意書上勾選繳費方式。
 1. 一次繳清：將費用列於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註冊單上**，註冊繳費時一併繳交。
 2. 分期繳交：將費用分 2 期繳交（於 9 月繳交第 1 期費用，11 月繳交第 2 期費用）。
- 八、本辦法依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有關規定辦理。

回 條

家 長 同 意 書

- 一、貴校通知「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課後輔導辦法」敬悉。
- 二、學生 (就讀 年 班 座號)學期期間(請打勾) 同意 不同意，報名參加貴校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八節學生課後輔導。
- 三、繳費方式：一次繳清 分期繳清

家長簽章：

(簽章)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月 日

※本回條務必繳交各班導師，並請各班導師於辦理報名後彙整，於 6/16（五）中午前連同班級名條擲交教務處洪淑昭小姐。